

河北公布2021年消费维权成果

4.85万个行政村实现“快递进村” 2298家实体店实现无理由退货

□本报记者 杨琨 刘文静 首席记者 李愷

《2021年全省消费维权成果》日前已经省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昨日,河北省公布了《2021年全省消费维权成果》。

“快递进村”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维权成果显示,目前,全省4.85万个行政村实现“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99.38%。村级多品牌共享服务站点2.27万个。在“快递进村”带动下,2021年,全省新增临城核桃、魏县鸭梨等快递服务农业项目25个,累计达到76个,业务量1.4亿件,同比增长30%。其中7个项目被授予2021年全国快递服务农业金牌项目。农村地区业务总量达到5.36亿件、同比增长59.78%,投递量达到7.68亿件、同比增长

94.74%,增幅分别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16.54个百分点和56.27个百分点。

金融纠纷多元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维权成果显示,目前,石家庄、承德、衡水、廊坊四地分别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室、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面向金融消费者开展免费纠纷调解,调解成功637起,挽回经济损失4134.05万元。

六项服务举措破解老年消费者运用智能技术难题的维权成果显示,河北省65岁以上手机用户拨打客服热线,享受优先接入并直接转入人工客服,月均服务老年用户54.5万次。全省发送7.22亿条诈骗风险提示短信,重点提高老年人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确保老年消费者安全享受智能化服务。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工作强力推

进的维权成果显示,河北省制定下发《河北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指引》,建立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单位名录,全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数量达到2298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数量230.79万件,退货金额约4.48亿元。

全省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护民生的维权成果显示,全省共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502家,经营和使用单位20040家,责令整改473家,立案105件,罚没21.46万元。抽检消毒产品2475批次,发现不合格消毒产品31批次,对涉及的6家省内不合格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全部立案查处,罚款1.8万元,并责令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消毒产品;对涉及的19家省外生产企业全部向企业所在地发送协查函,当地已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

全部召回不合格消毒产品。

“国门利剑2021”行动打击走私的维权成果显示,全年,共破获各类走私违法违规案件320起,其中立案侦查走私犯罪案件23起,案值1.2亿元,立案调查走私行为等行政案件297起,案值8.3亿元。在打击洋垃圾走私方面,查证涉案固体废物36.38吨。在打击“水客”走私方面,查证走私手表29块,案值110万元。在打击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方面,查获涉嫌走私进境雪茄6万余支,案值1151.36万元;会同海警、烟草部门联合查扣海上偷运走私香烟18万条,案值7591万元。在打击毒品走私方面,连续破获7起走私毒品进境案件,查获海洛因400.85克、大麻391.23克,有力遏制走私违法犯罪势头。

“3·15”共促消费公平



■“共促消费公平”消费维权宣传受欢迎。本报记者 杨琨 首席记者 李愷 摄

本报讯(记者 杨琨 首席记者 李愷)昨日,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省会各区市场监管局线上线下齐发力,多措并举展开“共促消费公平”为主题的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3月14日上午,在河北国际汽车贸易园区,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长安区市场监

管局联合举行“共促消费公平”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活动聚焦汽车“三包”、汽车维修等热点、难点问题,现场解答咨询、受理投诉。

与此同时,裕华区裕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联合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相关部门,在永辉超市小马店购物广场举办12315消费者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手把手教居民鉴别消防产品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3月14日,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3·15”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及宣传活动。

“大哥,您看,辨别灭火器的真假主要是看质量认证,也就是它们的‘身份证’。您可以通过扫描灭火器上方这个二维码溯源,还可以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进行辨别……”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不停向广大居民详细介绍如何鉴别消防产品,以及如何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安全标准的消防器材。同时,他们号召广大居民多了解消防产品知识,共同抵制假冒伪劣

消防产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随后,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消防产品的门店进行了随机检查。他们重点对其销售的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各类消防器材进行现场抽查。

藁城消防提醒:广大居民在购买消防产品时,不管是在网上还是在实体店购买,都要查看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切勿贪图便宜从非正规渠道购买,因产品质量不过关而酿成苦果。

中消协发布 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排名

本报讯(记者 杨琨 首席记者 李愷)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21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公布了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排名。2021年,全国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

综合得分为80.59分,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并连续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其中,石家庄市榜上有名,位列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排名的第48位,排名比2020年提升了4位。

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严正声明

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原建华商场,下同)严正声明:“建华城市广场”非“建华百货”。由于有些人误认为“建华百货”和“建华城市广场”是同一单位,对建华百货的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困扰。因此,为避免产生误解、误读、误会,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进行严正声明。

建华百货一直是石家庄人心中的商业“老字号”,建华百货的拆旧建新工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此,建华百货向多年来一直关心和爱护建华百货的各界朋友表示由衷地感谢!

目前,建华百货位于中山东路和建华大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新楼正在筹建中。由于建华百货、建华城市广场都冠以“建华”,故有相当一部分人误认为是同一单位。在此,我公司严正声明:此“建华”非彼“建华”,即“建华百货”与“建华城市广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实体单位,两家之间无从属、无关联。因城市发展和统一规划的要求,由开发商对建华百货及原拖拉机宿舍进行整体改造,建华城市广场是开发商新建而成,2018年9月15日对外营业,产权归开发商所有;建华百货属于拆旧建新、原址回迁,2018年9月28日建华百货临时搬入建华城市广场继续营业;待新楼建成后,将搬回原址盛装亮相,新楼的产权仍归建华百货所有。今后,无论在营销活动或相关报道中,请各界朋友分清界限、用词准确、实事求是,避免在社会、公众中产生主体混淆、张冠李戴,否则我公司将依法追究由此而对建华百货造成的名誉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

近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建华百货搬入周转楼后运营正常。目前,建华百货新楼的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不久的将来,新大楼将焕然一新,现热忱欢迎知名品牌代理商提前接洽、共创明日辉煌!期待我们一起见证建华百货的全新蝶变!

特此声明!

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3日